



社區居住聯盟

2012 年 1 月
第 16 期

會訊

出版

臺灣社區居住與

獨立生活聯盟

Taiwan Community Living Consortium

發行人 李崇信

總編輯 陳美鈴

執行編輯 林子靖 朱貞歷

電話 (04) 2375-7652

傳真 (04) 2372-9100

地址 40346 台中市西區柳川東路
二段 73 號

<http://www.communityliving.org.tw>

Email: taiwanliving@gmail.com

劃撥捐款帳號 22652952

戶名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每位社會不均等者都擁有一個家，並成為社區好厝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323 號
雜誌
台中雜字第 2064 號
無法投遞免退回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敬賀

2012 Happy Dragon Year



社會住宅政策起跑 成功 弱勢回歸社區居住 平安 生活品質服務 高升

101 年度會員大會 敬邀蒞臨

走過 2011，幾場深具意義的活動影響了台灣弱勢者居住權的未來，例如社會住宅運動，促成住宅法立法，以及居住正義相關法案修法；荷蘭 Ardiun 基金會帶來的機構轉型策略和生活品質評量，讓夥伴們深感獲益，POS 手冊詢問及購買度也提高很多；而積極性支持講師 Tony 旋風來台，再次給大家服務思維「改變」的勇氣。

每次活動，感謝夥伴們熱情參與，展望 2012，我們同樣會積極倡議，讓我們共同許願「社會住宅政策起跑成功，弱勢回歸社區居住平安，生活品質服務提升」。

101 年度會員大會很特別，將於楊梅教養院召開，感謝中壢啟智、楊梅教養院做東，接待來自全省各地的夥伴們，並支援接駁車接送，當天也將安排半小時院區參訪及專題演講。詳細時間、議程請參閱本刊 p8，敬請踴躍出席，223 楊梅見！

歡迎新會員

新竹縣香園紀念教養院、彰化縣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臺南市天主教瑞復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主教嘉義縣敏道家園
花蓮黎明教養院、蓮懺上人、王麗卿老師、黃信得先生

一起為弱勢者居住權益打拼！

社區居住聯盟會員數/團體會員：39 個，個人會員：26 位 (101 年 1 月)

機構轉型 左右為難

解決之道：行政支持＋補助隨轉 內政部有責制定配套辦法

資料彙整/編輯小組

97年9月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與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共同發起「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何去何從？」連署活動，提出三個訴求：

壹、「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格生變，導致機構經營困難。

貳、新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寢室設施之新規定¹，機構轉型勢在必行，亦為臺灣服務轉型新契機，內政部應善加利用，提出機構轉型配套措施，集結眾人智慧，以作為妥善準備。

參、新版「身權法」之推動、相關子法之修訂與相關服務之執行，政府準備好了嗎？

當時總計 100 個團體/機構響應連署，然未獲得內政部妥善回應，機構聯繫會報上官員甚至指責機構間擅自發起、參與連署；之後內政部於 98 年公布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申請縮減原補助床位數改善計畫審核原則」，要求機構依此辦理，此一原則亦無法解決機構的困境。

這段時間以來，機構受限既有建築格局、缺少改建經費等困境無法解決寢室空間，此外，因政府缺乏配套辦法，讓機構在足額提供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和符合寢室空間規定間左右為難，若將轉出的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居住方案，又缺少補助誘因，家長接受度不高，募款能力較欠缺的機構也無力負擔。

因此 100 年 5 月間，本聯盟與啟智協會再次進行

全台「住宿機構縮減床位之影響」調查，期盼此一調查分析能做為建議政府協助機構轉型之參考依據。問卷收集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截止，總計 62 家回覆，調查發現：

1. 很多機構並不清楚了解相關規定，政府宜加強宣導；
2. 目前社區居住方案的實施辦法中，尤其補助的不足令機構卻步，無法促成機構轉型；
3. 縮減床位之相關配套措施缺乏，其中涉及行政部分，內政部有責積極協助機構。

住宿機構縮減床位之影響調查問卷 結果分析 100.06

問卷企劃：李崇信理事長、王秉哲理事長、陳寶珠理事(主任)、林勤妹理事(院長)、蔡春足園長、李榮崇院長、鄒輝堂院長、張淑娟常務理事、余丹鳳組長、林子靖專員

問卷彙整統計：朱貞歷專員

問卷分析：張淑娟常務理事

問卷分析校稿：周月清理事(教授)

一. 填答資料分析

回覆機構數:62 家

1.機構類型

- 小型機構: 12 家，佔 19%。(29 人以下)
- 一般機構: 44 家，佔 71%(100 人以下 22 家；100~200 人以下 22 家)
- 200 人以上: 6 家，佔 10%

2.符合機構設置標準

- 寢室人數未符合 4 人以下者: 27 家，約佔 44%。
- 寢室平均每人空間未符合標準者: 21 家，約佔 39%。
- 人數與空間皆符合者: 23 家，約佔 37%。

¹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住宿機構應設設施之寢室部分規定：(一) 每一寢室至多設四床。設專區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之機構，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寢室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約 2.1 坪)，小型住宿機構，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約 1.5 坪)。寢室樓地板面積，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二) 每床應附櫥櫃或床頭櫃。(三)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五)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 對不符合設置標準的因應

無法改建	沒考慮	尚未評估	不需要	100萬以下	101-300萬	301-500萬	501萬以上
1	1	3	2	6	6	2	3

- 不符合標準之 39 家機構中，有 29 家(約 74%)表示需要縮減原立案之收容人數才能符合設置標準。
- 不符合之機構中，有 8 家是不知道或是對辦法不了解而認為不需要調整，例如服務尚未滿床、服務植物人或不收服務費等。

三. 以社區居住服務方案來做為縮減床位因應方案之意願

有意願	無意願	未填答
18	14	30
成本增加太多,目前無能力負擔	1.補助不足 2.現有專業人力不足 3.不熟悉此方案 4.不易說服家長 5.服務對象不適合 6.不影響收容人數、已滿床 7.不認同此服務模式	

四. 面對縮減床位之執行困難

原因	說明
一.須自籌或退還執行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建/增設等經費需自籌造成機構負擔 • 縮減服務人數須退還原籌設之補助費用 • 修繕期間服務對象之安置
二.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減後人數降低，補助款減少，機構營運成本增加，不利小型機構之運作。 • 縮減之後若改以提供日間服務，則增加交通接送等相關費用。
三.轉介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介外縣市家長無意願 • 服務對象為重度、極重度須高度人力支持與醫療需求，轉介困難 • 精障之服務對象轉介不易
四.公設民營無法自行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人數由政府規定 • 無法有主導權
五. 辦法不明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辦法不明確 • 無種類輔導辦法 • 法令應不溯既往 • 法規不符合一般家庭雙人寢室之現況(3~3.5坪(每人 5.7 平方公尺)) • 應有配套措施
六. 面臨人力縮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人力須裁撤
七.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限建物本身 • 非法人機構無法申請補助 • 屬生活重建服務 • 擴大寢室空間，影響其他空間之使用

五. 其他建議

- 簡化變更立案作業方式，以協助機構進行縮減人數。
- 服務成本相對增加，建議提高補助費。
- 夜間住宿機構之托育養護費補助額度應與日間機構相等。
- 請社會局增設住宿機構，供中心服務對象轉介。
- 市府需要有全面思考，改善機構的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標準。
- 設施標準每年在更換，七平方米對一般家庭設施寢室空間也未達到此標準，對機構要整修符合規定，相對有困難，提供服務品質並非單純的硬體設施設備，加強軟體及提供好的照顧服務品質，其服務費用應相對比例提高。
- 在近幾年才依據政府相關法令新建住宿型機構，當評估現行依法所建及配置人數之空間的真切不當性，再考慮修改空間的安置人數。唯該整修經費應由政府部門全額補助，並提供整修期間服務使用者安置之處所。政府部門在執行上應設定近幾年內新建者，於幾年內不用修改，且以同一標準為依據，也就是依規定同一標準所建之機構應有同樣的緩衝期限，並對整修費用予以全額補助才是。
- 縮減床位計畫應以“人”為優先考量，改建為輔。縮減床位後應給予機構適當補助，如：編制內人員薪資提高。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實施後各機構普遍滿床，導致轉介不易。家屬也無讓服務使用者離院回歸社會的意願。是否可做些配套措施鼓勵家屬帶服務使用者回家，回歸社會。

六. 本問卷調查的限制與發現

- 無法確知填答者對法規的理解，難以確認收集資訊的正確性。
- 填答者對政策或相關辦法並不了解，例如：
 1. 機構所屬類型
 2. 寢室規定除了每間人數須在四人以下，且小型住宿機構每人寢室平均應

有五平方公尺，一般住宿機構每人平均應有七平方公尺。此規定乃是兩項條件皆須符合，且是以機構當初立案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

3. 第九次機構評鑑將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納入。

七. 建議因應策略

- 請內政部舉辦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修正條文說明會，協助機構了解可能之影響與因應。
- 請內政部研擬機構縮減床位之相關配套措施：
 1. 不再追繳原補助款或說明補助款繳回計算機制
 2. 簡化縮減床位之重新立案程序
 3. 改建/增設/修繕等之經費補助措施
 4. 若機構採用“社區居住服務方案”作為縮減之因應，服務對象之機構托育養護費可轉移。
 5. 設立專業之輔導與諮詢機制，以協助機構因應改變。

社區居住聯盟再次呼籲

- 一、呼應新版身權法權益維護之要求，政府應善用此契機，提出「台灣教養院轉型策略與計劃」，並與國際接軌。
- 二、服務轉型之法令鬆綁或重新修訂至為繁雜，因此，機構轉型應從公立教養院做起，是為最佳策略。內政部宜有計劃地以此轉型經驗提出轉型措施，重新修訂法規、建立服務模式、設算經費與設立期程等，並以行政系統統一解釋，使民間機構有所依循（而不是目前依各政府各承辦人員不同認定，混亂如瞎子摸象般作業，法令碰壁了就轉個彎、轉個彎又碰壁了；民間機構無所適從，本來合法一下子變非法，被要求限期改善，痛苦極了。）

針對此議題若您有話要說，歡迎 email 至 taiwanliving@gmail.com 社區居住聯盟 秘書處，謝謝您！

機構評鑑之觀察與建議

採訪撰文/編輯小組

每三年一次的機構評鑑猶如機構大考，各單位莫不卯足全力希望獲得好成績，不只是為了補助，更為了這來自官方對服務品質的肯定，因為這是台灣目前最具公信力的評比，由此可知評鑑結果將影響機構發展甚鉅。

今年的機構評鑑首次由中央辦理改為各縣市自辦，社區居住聯盟有多位獲聘擔任委員的夥伴，他們懷著使命感評量機構的服務情形，也特別接受本刊編輯小組訪談，提出個人觀察與建議，歡迎大家共同討論，使評鑑制度及操作能更完善，並引導機構朝符合國際服務趨勢發展。因評鑑委員負有保密義務，故本文內容採彙整方式報導，不涉及個別機構問題，亦不列舉委員個別陳述意見。

首先，參與評鑑的夥伴都指出此次進步最大的：一為硬體設施及空間規劃，二為資料呈現。

硬體部分，新建機構幾乎都拿滿分，許多舊院舍會因應寢室空間一間最多四床的規定朝居家化改變，即空間上隔出每個居住單位，不再只以床或布簾來區隔，此外各項無障礙設施也加強了。

資料部分，不僅清楚、豐富，更看到許多機構導入 SIS 工具，或者使用第一基金會所發展的評估量表，而文件中不再使用“院生”稱呼，而是以“服務使用者”稱呼；也會提到如何落實“自我倡議”、“尊重自主權”等。日常活動也呈現機構善於將資源連結進機構(服務單位)，讓休閒、醫療復健等活動都能輸送到服務單位，以豐富服務使用者的生活。

由於參與評鑑的夥伴均為資深實務工作者，他們也看到空間及資料呈現背後的許多“狀況”：

1. 菜單的單據很新，感覺是為評鑑而準備，並非日常操作成果，資料呈現菜單是共同討論，但並無膳食委員會的實際運作資料。
2. 個人衣櫃不在個人房間，顯見寢室並未屬於個人空間，即使空間的確做了區隔。
3. 尚有從外面上鎖的鑰匙設置，不尊重個人寢室的進出使用。

4. 雖設有權益委員會，但委員以機構管理者為主，實質上並未讓服務使用者參與。
5. 現場核對 ISP，相關資料出現矛盾情形，例如，依獨立性和工作時間看起來像是庇護員工，但對照其獎勵金卻太少。
6. SIS 與 ISP 的操作常有矛盾或兩者間未經統整，專業度仍不足。

評鑑過程中，夥伴們也觀察到以下情形：

1. 機構可能將評鑑業務外包給其他協會製作；其資料的真實性讓人存疑。
2. 評鑑委員有專業重疊情形；例如委員中有 2 位同屬治療專業人士，縣市政府在約聘時應避免。
3. 評鑑時間不夠；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與機構服務的操作部分不容易被檢視，必須花較多時間觀察，並核對各項資料才能了解，但評一個機構一般小型只花 2-3 小時，大型 4-5 小時，過於匆促。
4. 專業服務僅佔評分的 45%，影響不了整體分數；因此大部分機構只要加強資料及硬體的呈現，都可拿到不錯的分數，但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並非只是硬體美觀安全就好。
5. 政府委託當地學者，立場能否客觀？不僅政府與學者間，當地學者與當地機構間也容易有利益相關的問題，其實，實務工作者之評鑑委員也多是跨區評鑑，客觀性較能獲認同。

百年評鑑省思

今年評鑑優等偏多，甚至傳出某縣市因整體分數過高而事後整體調降的插曲。部分第一次擔任此任務的委員，看到台灣機構的硬體設施比個人預期進步了，十分讚賞的給分鼓勵，「其實，服務進步不大」受訪的夥伴們表示，尤其是「自我倡議」、「尊重自主權」多只是書面呈現，服務的作為並非如此，評鑑時，“表演式”的活動也很多，從操作的空間、人員的互動都可見端倪。

快速掌握住宅法

文/編輯小組

從 2003 到 2011，歷經 8 年的奮鬥，「住宅法」終於通過立法，台灣終於擁有一部住宅法，更具意義的是「社會住宅」政策正式成為台灣住宅政策的一章！理事們在聯盟未成立前即積極推動該法案，聯盟成立後，會員和理監事會的支持讓陳美鈴常務理事帶領秘書處奮力而為，發揮關鍵影響力，這 8 年來也感謝學術界的協助如華昌宜、黃志宏、周月清、林萬億等教授們，而 2010 年由本聯盟及崔媽媽基金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發起成立的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以社會運動引爆居住正義議題，推動立法，更促成相關法案的修正，寫下近年最成功的社會運動案例。

「住宅法」是台灣第一次以立法方式，透過住宅政策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不再僅以租金補貼提供殘補式的福利服務，這也是第一次由社福團體介入、推動的住宅政策，本法案將自公布日(100 年 12 月 30 日)一年後施行，因此，編輯小組在此將總共 54 條條文重點條列說明，讓您快速掌握。

住宅法 懶人包

第一章總則	第五章住宅市場
第二章住宅補貼	第六章居住權利平等
第三章社會住宅	第七章附則
第四章居住品質	共七章 54 條

第一章總則

1. 定義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明文定義是只租不售的住宅，青年住宅、合宜住宅、國宅等都不是社會住宅；弱勢比例我們主張應至少 30%，短期應有計畫推動至全國總量的 5%(歐盟國平均 14%，日本 6%，新加坡更高達八成以上，台灣 0.08%)，10%實在杯水車薪，難以影響市場，且日後恐量少，管理不易
2. 特殊情形或身分包括：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共 11 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此外，看到各機構努力的將外面資源連結到服務單位，一方面豐富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一方面方便就近獲得需求，如復健、剪髮等，雖立意良好，但同時也剝奪了服務使用者外出體驗的機會，例如學搭車去看病，去理頭髮，順便看看不同的環境，不同的人等，資源連結與社區適應應該可以相輔相成，而非各做一套。

由於空間硬體分數占比例頗高，小型機構(29 人以下)受限台灣住宅環境影響，空間變更改善不易，夥伴們推估，未來朝 70-80 人機構的發展將會是主流，這讓積極推動去機構教養化的我們感到驚訝與遺憾！不禁想問問政府，這是台灣想要的未來嗎？也想問問家長，您真的希望孩子高中畢業後就住到大機構過集體生活嗎？

我們的建議

雖然評鑑過程中發現許多問題，受訪夥伴還是為各機構的進步給予掌聲，例如將長久以來的院生、個案、孩子等稱呼改為「服務使用者」，我們相信一言一行的改變終能引起服務思維的改變，也期許「生活品質」不只是重視硬體的美觀與安全，能更進一步落實尊重服務使用者的自主權，透過制度的建立，提供其表達想望生活的機會。

在此彙整夥伴之建議如下：

1. 建議評分列第 5 分為嘉獎分數，委員給 5 分時應附嘉獎說明其優於一般機構的差異。
2. 縣市政府應避免聘任當地學者、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並避免專業重疊。
3. 評鑑召集人的角色很重要，必須能讓不同專業交流意見，充分溝通，使評鑑結果客觀且公正。
4. 延長評鑑時間，一個機構評鑑以一天 6~8 小時為宜。
5. 機構普遍反映情緒行為輔導及兩性關係輔導缺乏專業資源協助，希望政府能多辦理研習活動，並研發相關教材教具。

關於本文，如有錯誤，歡迎指教，也歡迎您分享您的心得，請 email 至 taiwanliving@gmail.com 社區居住聯盟 秘書處



10月5日陳美鈴常務理事代表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與台大城鄉所黃麗玲所長，偕同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助理部長 Sandra Henriquez 等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外籍講師們拜會馬總統。



長期為社福奔走的陳節如委員，10月4日親自簽署支持「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共同宣言」，並積極在立法院推動住宅法立法。



11月10日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召開「居住正義敵不過建商利益」記者會，花敬群教授、陳美鈴常務理事與消基會林旺根召集人(左至右)呼籲政府盡速通過住宅法立法及實價登錄三法修正。

3. 中央負責訂定相關政策及規畫，訂定「基本居住水準」；「社會住宅」興辦等權責歸縣市地方。

→關於「基本居住水準」，營建署網站會公布各地居住現況，包括總戶數、平均一戶多少人口、平均每戶坪數、每人平均居住幾坪等，未來這部分與具特殊情形和身分是補貼評點的重要依據喔；很明顯中央迴避社會住宅興辦責任

4. 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住宅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章住宅補貼

5. 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補貼對象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一、具特殊情形或身分。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三、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整修外牆或汰換更新設備。

→還是以家戶為思考，並非個人；評點機制日後會以子法規定，仍需持續監督

第三章社會住宅

6. 主管機關得取得社會住宅的方式包括：一、新建。二、利用公共建物增建、修建、修繕、改建。三、

接受捐贈。四、租購民間房屋。須向地政機關註記為社會住宅，若要變更時，須繳回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並應妥善安置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無法安置時，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經營者不予配合，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7. 社會住宅得保留社福設施；考量弱勢需求提供適宜設施設備

→前者無強制規定；後者須訂定子法規定，仍需持續監督

第四章居住品質

8. 本章主要是關於「基本居住水準」、「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的訂定，其中「基本居住水準」為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屬於後續子法之訂定，仍需持續監督

第五章住宅市場

9. 主要為政府應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市場資訊；另賦予政府當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時，得採取必要措

施。

10.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研擬短、中長期計畫。

→租屋市場健全化新里程！後續推動仍需持續監督

第六章居住權利平等

11.又稱為「反歧視條款」，確定公平居住權利，不得拒絕阻礙住宅使用人進行必要的修繕(包括公共空間)、導盲犬進出、合法使用公共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過去某些社區引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多數決方式，阻撓弱勢者使用或進行修繕，將不再適用

12.發生前項情事，使用人得於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規定，應即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應邀集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

第七章附則(略)

住宅法 精進包

「住宅法」完整條文。營建署/法規查詢

<http://www.cpami.gov.tw/>

「自我感覺良好的居住正義」聲明稿—了解住宅法還缺什麼。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網站 <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

「台灣社會住宅運動源起」了解 2003~2011 年社會住宅推動歷程。社區居住聯盟部落格/住宅政策專區

<http://communitylivingorg.blogspot.com/>

Our home, our hope

感謝您的支持，
讓我們得以堅定的為弱勢
居住權益發聲！

101 年度會員大會 敬邀蒞臨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00~4:30

地點：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附設楊梅教養院(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里 15 鄰伯公岡 198-3 號)

交通方式：建議您搭乘高鐵路至新竹站，接駁車於 12:40 發車，高鐵北上班次抵達時間為 12:28 南下班次抵達時間為 12:33，須搭乘接駁車者請事先與秘書處連繫，以利安排(04)2375-7652 朱貞歷或 0936-250892 林子靖

1:00~1:30	會員報到	會員報到	
1:30~2:00	參訪活動	楊梅院區參訪	葉秀美督導
2:00~2:20	專題演講	機構為何要轉型？ --台灣二十年來心智障礙服務有感	周月清理事/教授
2:20~3:00		機構何去何從？--小型機構與社區居住	李崇信理事長
3:00~3:15		社區居住現況—關於政策及補助	張淑娟理事
3:15~3: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寶珠理事 與談人/李崇信理事長、周月清理事 陳美鈴常務理事、張淑娟常務理事
3:30~4:00	會員大會	100 及 101 年度會務報告	陳美鈴常務理事
4:00~4:30		會員交流	朱貞歷專員
4:30	賦歸		

會務行事曆 100.10.01~100.12.31

100.10.02 邀請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 12 位外籍講師，參訪北市、新北市公營住宅案例及溪洲部落。

100.10.03-4 舉辦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暨第二屆世界人居日活動。

100.10.05 舉辦社會住宅工作坊。

100.10.06 安排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講師市區觀光。

100.10.10 出席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秘書處國際研討會工作會議。

100.10.18 出席反貧困聯盟拜會國民黨團趙麗雲幹事長，討論住宅法等議題。

100.10.24 召開社區居住方案發展臨時討論會議。

100.11.07 參加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至市議會抗議大龍峒公營住宅未保障弱勢權益記者會。

100.11.10 出席社會住宅聯盟「居住正義敵不過建商利益」記者會。

100.11.15 會訊第 15 期出刊。

100.11.24 出席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例會。

100.11.29 召開專業服務小組會議。

100.12.02 出席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居住正義馬上要跳票，到底誰在擋？」記者會。

100.12.10 召開 100 年度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0.12.11 陳美鈴常務理事出席中時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舉辦「面對公義 邁向永續研討會」。

100.12.14 參加內政部舉辦「擴大福利措施說明會」。

100.12.29 出席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例會。

100.12.30 出席總盟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